

附件 1-2

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辦事細則第四條修正總說明

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辦事細則係於六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，其後歷經十四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。有關總決算審核委員會之原有任務，將視業務實際需要改以召開會議方式辦理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。